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委派代表書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股份」) 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
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大會召開通告所
載之決議案，或如未有填上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將亦有權就正
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項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買賣協議(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致股東通函內之定義及載述)及其擬定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而簽署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全面生效。*		

* 請參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x _____ x (附註五至十)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二、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等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閣下之代表可就以上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召開通告所載者以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五、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任何股東(其為個人或公司)之代表均可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 六、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七、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八、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九、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十、 以上決議案內容僅為摘要。全文乃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發出之大會召開通告。